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汶上)〔2026〕7号

经研究,对《汶上县大运河南旺枢纽考古遗址保护中心“大运河南旺枢纽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保护展示提升(一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汶上县南旺镇、大运河南旺枢纽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内,总投资10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大运河南旺枢纽遗址博物馆(1座,占地面积约6000m²),完善博物馆周边场地景观及配套工程;提升改造南旺枢纽科普宣教馆安全防护设施;完善遗址公园内部分开放服务配套设施等。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通过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严格划定施工区域和施工人员活动范围,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施工;采取表土剥离、减少土石方开挖量、临时围挡、临时排水沟、临时泥浆池、表土堆土临时防护等工程措施;施工区土方作业后及时覆盖防尘网,避免因破坏原有地质及植被造成水土流失现象;增强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尽量避免大风、雨季施工,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结束后要及时恢复植被或恢复原有用途,最大程度减少生态扰动。运营期公园内加强绿化管理,限制游客活动区域。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规范作业;施工过程中使用成品混凝土及沥青,施工区域设置围墙并配备洒水车、挡风板、篷布等防尘设备;采取密闭运输、喷淋、车辆清洗、车辆限速等措施,有效控制物料运输、装卸、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污染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运营期加强管理,减少道路扬尘及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要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

加强施工机械管理和维修，振动大的设备（部件）配备减振装置，减少突发噪声。设立临时声屏障，加强对敏感目标的保护，未经批准禁止在晚间 22:00 至次日 6:00 从事有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运营期对评价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车辆冲洗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南旺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应严格执行水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确保水环境安全。

5、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能回收利用的施工垃圾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施工垃圾运至指定处理场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6、加强安全和环保管理，落实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路由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汶上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